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14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是否立案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山东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XX馄饨”存在未标注条形码的违法行为，但至今申请人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超期，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

2月23日到被投诉企业进行检查。经查，未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涉诉企业生产的馄饨产品均已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条形码，且能扫描出相关信息，投诉举报内容不属实。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当日采用邮寄方式将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况，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6月26日在临沂市兰山区XXXX超市购买了“XX馄饨”一包，生产商为山东XX食品有限公司，该产品未标注条形码。申请人请求对山东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XX馄饨”存在未标注条形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举报人给予举报奖励；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称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不属实，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将该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3月3日，该快递到达申请人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另查明，经本机关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检索，自2023年3月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多达192件。

上述事实有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快递

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据此，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主张和提供的交易小票、支付信息等，其系从“临沂市兰山区 XXXX 超市”购买了“XX 馄饨”一包，故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为“临沂市兰山区 XXXX 超市”。申请人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的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其损害或未标注条形码存在影响食品安全且对其造成误导的瑕疵的情况下，申请

人与生产厂家“山东 XX 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申请人就生产厂家“山东 XX 食品有限公司”在产品包装中未标注条形码的问题向被申请人进行反映的行为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且自 2023 年 3 月份以来，申请人在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以不服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投诉举报处理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多达 192 件，可见申请人并非为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了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7 日